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良民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良結

張敦傑

張維新

張如錐

張智強

張祐嘉

張陳文筆

張水法

張水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家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張良民對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2萬0,0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8,606元，未據上訴人張良民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張良民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11萬8,606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范馨元

法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0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黃明慧